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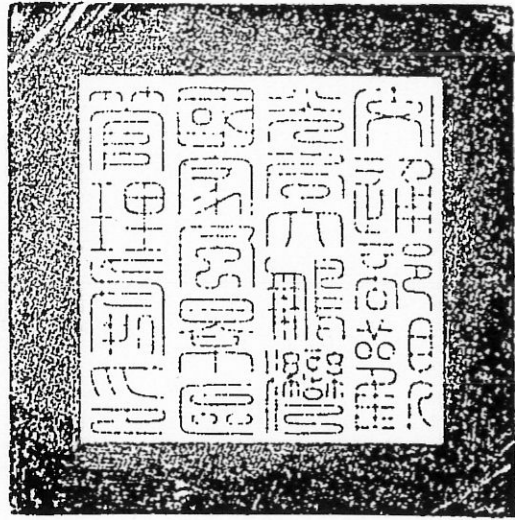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60300209號



訂定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許立龍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大鵬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- 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、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 - （二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- （三）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獨木舟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 - （四）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 - （五）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- 五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

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
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
哨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
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
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
(三)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
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六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違反第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
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
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
動。